

#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卫职院发〔2022〕51号

---

##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委员会章程（2022年3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2年3月修订版）》业经2022年3月30日学院党委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0日

#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2年3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加强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院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我国高等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行使有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应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切实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论证学院的中长期科技发展、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论证学院教学、科研以及有关的社会服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第五条** 审议或推荐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项目；审议或推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审议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奖项等。

**第六条** 审议学院内学术研究机构的设置，对研究机构的运行管理进行评估。

**第七条** 评议高层次引进人才、外聘专家（客座教授、荣誉教授等）、享受政府津贴及其他特殊津贴人员的学术业绩水平；审核向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推荐的任职人选；审核专业带头人和专业负责人计划人选等。

**第八条**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规范学术道德建设。

**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和裁决学术纠纷时，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时，学术委员会应尊重并听取当事人的申诉意见，必要时应组织复议和举行听证等，确保结论认定客观、准确。

**第十条** 完成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和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应在已选定的委员中选举产生。委员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对有关事项具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四）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五）身体健康，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正常和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三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含正、副主任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后确定。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退休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六条** 由第十五条情形所致的委员空缺，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提出增补人选，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与会 2/3 以上委员同意，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科技部，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按正常程序进行的议事和作出的决议不受干预或否决。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决定时，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时到会委员人数必须超过委员会人数的 2/3，所获票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有效。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近亲属时，该委员不得参加评审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涉及保密事项或需要保密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对会议上讨论的具体情况严格保密，并负相应的保密责任。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印章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保管，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章程（广卫职院发〔2018〕160号）同时废止。